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3
- (二)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12
- (三)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16
- (四)增訂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17
- (五)增訂並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條文……24
- (六)增訂並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條文……………28
- (七)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32
- (八)修正菸酒稅法條文……………35
- (九)修正人民團體法條文……………35
- (十)修正物理治療師法條文……………37
- (十一)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修正條文……………38

二、任免官員……………69

貳、專載

- 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及政務首長等人員宣誓典禮……………70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7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51 號

茲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

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 八、經費之籌募。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

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

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

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

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4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章名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章名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 十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

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

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5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九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累計逾八年者，視為第二

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 二、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61 號

茲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 林右昌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

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第一項及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反法規規定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撥供其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第二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與身分保密，及前項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二年

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71 號

茲增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 林右昌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 五 條 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包租業與出租人間之住宅包租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二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第二項之住宅包租契約條款，違反該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住宅包租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 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三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前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

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該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二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業或次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81 號

茲增訂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三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前項應發還土地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

依前二項規定發還土地，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項所稱權利人，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原權利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法人或第二款所定之現會員或信徒、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金。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

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

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三十七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三十九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9191 號

茲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四、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移轉或出租農地之適用範圍、其受讓人或承租人資格條件，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者，其申請程序、續保時點、續保一定

期間、續保期間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於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且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亦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定為新臺幣二萬四百元；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二點五五。

前項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本保險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送繳者，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徵滯納金，轉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被保險人於請領本保險給付時，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依法追還。

被保險人於請領本保險給付時，如有欠繳第五章之一規定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第二十五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三個月。

二、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分娩或早產者，其生育給付標準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章第一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之一及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9201 號

茲修正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菸酒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11 號

茲修正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七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
- 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

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會務之輔導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21 號

茲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 九 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

茲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

定本法。

第 二 條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九、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第 六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三、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五、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

- 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 六、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七、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 九、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十、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 十二、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七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

第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第十二條 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第二章 保護服務

第十三條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第十六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 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 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

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第十九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前項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第一項之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

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二十五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

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參酌該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前科紀錄後，發現有本法之犯罪被害人者，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第二十九條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第三十一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

之隱私及名譽。

第三十二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三十三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及觸犯法條。
- 三、簡要理由。
- 四、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應遵守之期間。
- 六、不服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

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

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第三十九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十條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第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

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

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

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 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 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 四、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第四十七條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第四十九條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五十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

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矯正機關作業賸餘。
- 三、沒收之犯罪所得。
- 四、緩刑處分金。
- 五、緩起訴處分金。
- 六、認罪協商金。
- 七、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八、其他收入。

第五十二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 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
- 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四、境外補償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第五十三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五十四條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境外補償金：

一、犯罪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二、犯罪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第五十五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人，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犯罪被害人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得代為申請。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第五十七條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二、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五十八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

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

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

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第六十條 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一、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六十一條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第六十二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一、犯罪地不明。

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第六十三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四條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五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

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

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七條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第六十八條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

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九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第七十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第七十一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第七十二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七十三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

第六章 保護機構

第七十五條 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緩刑處分金。
- 三、緩起訴處分金。
- 四、認罪協商金。
- 五、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六、其他收入。

第七十七條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

第七十八條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

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
- 五、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一人。

五、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一人。

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一人。

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

第八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二、章程變更之擬議。

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八、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八十一條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

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十二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三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八十三條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十五條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

第八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

第八十八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十九條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

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

第九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實後實施。

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九十一條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

參考。

第九十二條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

-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九十三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十四條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 三、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

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 二、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 四、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 五、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 六、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第九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

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條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

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黃重諺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任命張惇涵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專 載

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及政務首長等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及政務首長等 39 員，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賴清德、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考試院院長黃榮村、監察院院長陳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等在场觀禮。

宣誓人員包括：行政院院長陳建仁、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政務委員林萬億、張景森、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政務委員羅秉成、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政務委員李永得、黃致達、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防部部長邱國正、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經濟部部長王美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文化部部長史哲、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

事長蘇俊榮、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靜文、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珍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2 月 2 日

1 月 27 日（星期五）

- 主持「總統府記者會」

1 月 2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9 日（星期日）

- 錄製影片致詞—為北加州台灣同鄉聯合會第 50 屆年會

1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1 日（星期二）

- 主持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及政務首長等人員宣誓典禮
- 蒞臨 2023 年第 31 屆臺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2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NBR）訪問團一行
- 蒞臨 2023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2 月 2 日

1 月 27 日（星期五）

- 前往高雄及屏東等地廟宇參香、發放福袋

1 月 28 日（星期六）

- 前往臺南廟宇參香、發放福袋

1 月 29 日（星期日）

- 錄製影片致詞—為北加州台灣同鄉聯合會第 50 屆年會

1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1 日（星期二）

- 出席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及政務首長等人員宣誓典禮
- 主持行政院聯合交接典禮（臺北市中正區）
- 主持總統府秘書長交接儀式

2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 日（星期四）

- 蒞臨「馬來西亞之夜暨癸卯年新春團拜」致詞（臺北市信義區）